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2日起连续停牌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0日发布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临2017-081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文）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对公司股票（证券代码：600666，证券简称：奥瑞德）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因素进行了自查比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上市公司股票停牌 前第 21 个交易日 (2017 年 3 月 27 日)	上市公司股票停牌 前 1 个交易日 (2017 年 4 月 26 日)	涨幅
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	29.10	27.84	-4.33%
上证综指（000001.SH）收盘值（点）	3,266.96	3,140.85	-3.86%
信息技术（证监会）指数（883007.WI） 收盘值（点）	2,993.60	2,702.92	-9.71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	-0.47%		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幅	5.38%		

注：公司因相关媒体报道需澄清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停牌，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停牌时尚未复牌，故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本公司股价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22日